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事件裁罰基準

- 一、 為處理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局處理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 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處罰	裁罰額度
一	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於駕駛人行車前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或經檢測不合格而未禁止其駕駛。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五項前段及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p>(一) 第一次：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一年內第二次違反：新臺幣六萬元。</p> <p>(三)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新臺幣九萬元。</p>
二	市區客運業未能將乘客準時安全送達。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及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p>一、毆打乘客或民眾。</p> <p>(一) 第一次：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一年內第二次違反：新臺幣四萬元。</p> <p>(三)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新臺幣六萬元。</p> <p>二、發生輕傷人數一人且可歸責於市區客運業者之行車事故。</p> <p>(一)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一年內第二次違反：新臺幣二萬元。</p> <p>(三)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新臺幣三萬元。</p> <p>三、發生二人以上十人以下輕傷或一人重傷且可歸責於市區客運業者之行車事故。</p> <p>(一) 第一次：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一年內第二次違反：新臺幣四萬元。</p> <p>(三)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新臺幣五萬元。</p> <p>四、發生死亡人數在一人以上，或重傷人數在二人以上，或輕傷人數逾十人，且可歸責於市區客運業者之行車事故。</p> <p>(一) 第一次：新臺幣九萬元。</p> <p>(二) 一年內第二次：新臺幣九萬元，並吊扣該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p> <p>(三)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九萬元，並吊扣該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情節嚴重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五、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未依表定班次派車（漏班），經查明屬實。</p> <p>（一）第一次：新臺幣二萬元。</p> <p>（二）一年內第二次違反：新臺幣四萬元。</p> <p>（三）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新臺幣六萬元。</p>
三	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未依核准立案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行駛。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及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p>第一次：新臺幣二萬元。</p> <p>一年內第二次：新臺幣四萬元。</p> <p>一年內第三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p>
四	市區客運業者無正當理由拒絕乘客上車。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及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每次新臺幣九千元。
五	市區客運業者無正當理由勒令乘客下車。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十條及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每次新臺幣九千元。
六	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行駛非核定之營業區域。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及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p>第一次：新臺幣一萬元。</p> <p>一年內第二次：新臺幣二萬元。</p> <p>一年內第三次以上：新臺幣三萬元。</p>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市區汽車客運業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視違規情節，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